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5:00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88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会议，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9,199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伙忠

经办律师：_____

范　文

经办律师：_____

吴　烨

2025 年 3 月 28 日